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05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35号）以下简称为“问询函”），要求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且需要年审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将回复时间延期至两个交易日。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豁免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42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向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向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告编号:2026-006号

##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暨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况

1、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sup>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sup>的公告》（2025-063号）。公司向仲裁裁委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怀向美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被申请人（黄招华）回购其所持广东华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36%的股权，并连带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18,377,901.37元股权转让款等。

2、2025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暨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80号），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应在裁决作出后10日内付清股权转让款等。

3、202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申请强制执行暨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2026-003号），披露了公司已向有管辖权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26年2月5日，公司委托律师接到通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8

证券代码:254104 证券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总体经营指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5

##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日常生产经营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商品品种
交易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资金来源	VIE结构资金、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其他资金
交易期限	2026年2月16日至2026年1月30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

及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等锂盐产品，锂盐产品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

较大，锂盐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控造成较大影响，为应对和控制锂盐

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

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

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

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

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

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上涨幅度、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

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拟调整为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

过）人民币3.0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

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

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在场内及场外市场交

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

（五）交易期限

上述调整后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

11月30日止（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

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

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

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

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

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上

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

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

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

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不含

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

币15.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者减少由于锂盐产品

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

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金融衍生品市场价格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

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二）资金风险：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

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

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使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而

产生交易损失，也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三）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

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四）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场外交易

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损失；

（六）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中，若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可能存在因

成交不活跃，套期保值策略难以执行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

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

险。

四、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

制措施：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合理安排套期保

值业务的品种，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风险相对较小的品种；

（二）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灵活调整套期保值仓位，降低持仓成本，

防范价格大幅波动风险；</p